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及重庆市证监局《关于做好重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07]103号）的精神，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全面开展公司治理、内部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的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 **一、特别提示**

经过自查，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主要有：

1、公司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主要是还未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

2、与上市公司相适应的薪酬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尚待建立和完善；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作用还有待加强。

## **二、公司治理概况**

自公司 2010 年 3 月 29 日上市以来，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精神，不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1 日，系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全资持有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8 月，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1 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5 亿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12 号文批准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起上市交易。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8 亿股，其中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1%。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0.32 亿元，

所有者权益为 106.59 亿元。

## **（二）公司治理概况**

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公司于 2007 年改制，并于 2010 年 3 月整体上市，在改制上市过程当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范运作的核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则执行。今年公司上市后，公司又按照《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监管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完善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并新制定了《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从而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体系。

在公司独立性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确保了公司独立决策和决策实施。为防止控股股东有关保留业务直接或间接地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同业

竞争，在公司上市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就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按照该协议约定，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除保留业务之外，不从事或参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赋予本公司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政府投资项目优先收购权等。同时，控股股东在公司章程中对其经营范围作了明确界定，其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因此，控股股东并不从事具体的供排水经营及建设管理。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行为规范，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规定的权限干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在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完善，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为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公司已在内部管理、生产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会计基础管理、投融资担保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财务信息化管理等诸多方面建立了较为合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目前并能够在实际工作中有效地贯彻执行。同时，公司还在水务行业中率先建立起了财务智能控制（FIC）系统和生产经营管理系统。FIC系统及生产经营

管理系统两个现代化的管理系统成为了公司有效内部监控、科学高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团队素质提升和进行科学决策的重要手段。

**在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方面**，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高度重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中明确了公司重大信息的上报、审核和披露程序。《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责任的认定、追究形式进行了明确，加大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能够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按照规定将公司应披露的信息通过指定的网站、报刊等法定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保证所有投资者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平等权利。公司经营层及相关部门在工作中还经常主动就相关工作的合规性和应该履行何种程序征求董秘或董事会办公室的意见。截止目前，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还未出现打补丁的情况，定期报告均按时公告，未出现推迟的情形。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热情、认真地接待投资者的来

访来电，来访、现场调研等，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地行使自己的权利。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公司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公司成立以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但尚需制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以提高年报工作质量，保证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更加符合要求。

**整改措施：** 立即建立上述 2 个制度，并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新制定的和原有的制度，进一步完善年报工作的程序，提升年报工作质量，以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更加符合要求。

**整改时间：**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

**整改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 邱贤成。

**（二）需要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更积极主动地做好对外沟通工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具体负责对投资者的接待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严格把握信息披露的时效性，利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报纸等媒介及时、

准确地公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在确保股东的知情权的基础上，还通过面对面会谈交流、回复电子邮件、认真接听并回答投资者电话提问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做好和投资者的沟通。来公司调研的投资者普遍反映公司在对外信息披露和与投资者交流方面比较诚信、务实，能够从水务行业建设、运营的专业化角度如实、客观对外推介公司。

作为一家新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一个全新的课题，总结目前工作，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不足之处待改进和提高：1、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动性有待加强，还未采用业绩说明会、网络见面会等主动创新形式，主动邀请机构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的情况不多；2、尚未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未将日常工作中的做法制度化，常态化。

**整改措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股东、潜在投资者、金融中介、财经媒体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以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更好地加强与投资者沟通，除通过临时公告、定期报告、接听并回答投资者电话、回复投资者邮件及传真等形式认真做好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及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以外，公司还将采用投资者见面会、网上业绩说明会、机构投资者到公司调研参观等创新形式积极主动地做好对外沟通工作，在适当条件下推动公司高管人员“走出去”，主动参加金融中介机构、财经媒体等举办的论坛、研讨会等活动，直接面对投资者推介公司情况，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纳入公司市值管理工作中。通过以上方面的工作，公司将努力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真正做到“专门部门、专业人员、专项活动、专业水平”。

**整改时间：**2010年11月30日前建立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邱贤成

### **（三）与上市公司相适应的薪酬考核制度与激励约束机制尚待建立和完善**

公司是由重庆市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整体改制上市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目前公司的股东中，重庆市国资委透过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75.1%，因此公司多年以来一直沿用重庆市国资委《重庆市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负责人年薪管理暂行办法》、《市属国有重



点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年薪管理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和绩效评价，暂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今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董事会已意识到如再沿用原来的薪酬考核制度已不适应上市公司的要求，也不利于促使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应尽快建立新的、与上市公司相适应的薪酬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更好地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人才，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效益的增长，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整改计划：**结合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作用的工作，尽快建立和完善与上市公司相适应的薪酬考核制度与激励机制，同时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发挥董事会基金应有激励作用，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特殊贡献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

**整改时间：**2010年12月31日前制定新的公司薪酬考核机制方案，2011年起开始实施并逐步修订完善。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武秀峰

**（四）进一步加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提高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公司于2007年8月28日召开

的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成立了上述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三个专门委员会均由3名董事组成，并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占多数。

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在对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人员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提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由于经验不足，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更好发挥，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有效开展还有待提高。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注重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强董事会的领导与监督职能，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除此外将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就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项目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例会，切实履行研究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和对高管进行

考核的职责，除此外将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不断完善公司的薪酬考核机制。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例会，切实履行研究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等职责。除此外将不定期举行临时会议，对董事候选人、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继续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特别是要大力发挥独立董事中专业会计人士的重要作用，除召开每半年一次定期会议履行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的重要职责外，还将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对董事会最后决策及对管理层有效监督履行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整改时间：常年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邱贤成

#### **四、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重专业、重诚信、重现场、负责任。**公司在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注重从专业化的角度，本着诚信、务实的原则，立足公司主要的业务和技术，不夸张、不吹嘘，从水务行业运营管理及项目建设专业化角度，

如实、客观地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的相关情况。同时，树立百闻不如一见的思想，非常欢迎投资者到公司污水处理厂、供水厂等车间工厂参观调研，让投资者能够对公司的整体情况有直观的认识，以获得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由董事长负总责、董秘牵头，其他领导和部门各负其责，对外报送文件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报、审核后才能发出，确保了信息披露工作未打补丁，定期报告从未延期和更正，信息披露工作比较规范。

**（二）采用财务智能控制（FIC）系统和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加强内部管理控制。**公司在水务行业中率先建立起了财务智能控制（FIC）系统，同时建立了生产经营管理系统。FIC 系统集核算、资金、预算、决策管理于一体，生产经营管理系统着重于生产、运营、安全等各个业务系统的关键指标和信息进行集中采集和智能分析。两个现代化的管理系统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成为了公司有效内部监控、科学高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团队素质和进行科学决策的重要手段。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1日